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0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

2015 年 3 月 25 日，你公司、你公司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与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映山红”）、林斌四方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15 年 12 月，你公司判断《协议》已经履行生效，并据此终止确认了《协议》约定转让的债权、债务。上述终止确认债权、债务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减少约 9900 万元，总负债减少约 7400 万元。

经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你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程序不完备，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产生较大变化，属于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你公司应在财务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章节披露上述债务转移中存在的程序问题。但你公司未予披露，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 号）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对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予以更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的程序问题，有关程序缺失可能对于相关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风险情况。

二、对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内部审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进行内部问责。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